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4,829	133,018
銷售成本		(82,282)	(74,732)
毛利		52,547	58,286
其他經營收入		933	1,112
行政開支		(18,336)	(17,050)
分銷開支		(6,493)	(5,120)
經營溢利	4	28,651	37,228
財務成本		(5,592)	(3,917)
除稅前溢利		23,059	33,311
稅項	5	(2,616)	(3,573)
期內純利		20,443	29,738
中期股息	6	—	6,33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4.84港仙	7.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425	263,62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	11,937	12,068
證券投資	—	1,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訂金	3,012	7,218
	343,564	284,097
流動資產		
存貨	85,549	68,59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	131	131
應收貿易賬款	106,471	96,599
其他應收款項	25,355	21,701
證券投資	—	1,29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金融資產	1,2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23	127,227
	317,513	315,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591	38,616
其他應付款項	7,792	14,702
應付稅項	12,467	18,314
融資租約承擔	1,793	2,753
銀行借款	105,091	98,205
	<u>154,734</u>	<u>172,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79</u>	<u>142,9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343</u>	<u>427,0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942	1,793
銀行借款	170,872	100,628
遞延稅項負債	9,519	9,519
	<u>181,333</u>	<u>111,940</u>
	<u>325,010</u>	<u>315,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20,790	310,897
	<u>325,010</u>	<u>315,11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證券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該項股本證券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所報市價，且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因此，過往期間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訂明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未能達成，故本集團早前處理為或然負債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追溯入賬為有抵押銀行墊款。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應獨立考慮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則一般當作一項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12,19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則增加12,199,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87,169</u>	<u>14,293</u>	<u>—</u>	<u>33,155</u>	<u>212</u>	<u>134,829</u>
業績						
分類溢利	<u>33,169</u>	<u>5,592</u>	<u>—</u>	<u>11,302</u>	<u>77</u>	<u>52,14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489)</u>
經營溢利						<u>28,651</u>
財務成本						<u>(5,592)</u>
除稅前溢利						<u>23,059</u>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75,650</u>	<u>21,961</u>	<u>216</u>	<u>33,651</u>	<u>1,540</u>	<u>133,018</u>
業績						
分類溢利	<u>33,636</u>	<u>9,440</u>	<u>87</u>	<u>13,690</u>	<u>655</u>	<u>57,50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280)</u>
經營溢利						37,228
財務成本						<u>(3,917)</u>
除稅前溢利						<u>33,31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5)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2,795	17,544
持有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u>10</u>	<u>714</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261	3,118
中國所得稅	355	455
遞延稅項	—	—
	<u>2,616</u>	<u>3,573</u>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及27%(二零零四年:27%)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1.5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3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股東應佔純利減少31%至約2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9,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風扇、對流式電暖爐及充油式暖爐等傳統產品之毛利率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新推出廚具產品及電子產品之整體毛利率遠低於傳統產品。除暖爐等核心產品外，本集團之廚具產品佔總銷售額9%。

此外，除其核心暖爐產品外，本集團亦引入一系列如嵌入式暖爐等新產品，並廣受市場歡迎，尤以歐洲為甚。因此，儘管原料成本攀升帶來龐大壓力，惟本集團成功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並保持穩定營業額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獲委任為美國通用電氣於香港及澳門特區之家庭電器特許分銷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著手開發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銷售工作。由於分銷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故其於期內溢利貢獻不大。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產品之銷售表現，並調配充裕資源及人力研發新產品。本集團現正為一名澳洲客戶生產無線電收發器，用作追蹤及監察汽車。無線電收發器為用於汽車防盜之新儀器，以擴頻無線電網絡操作。只要汽車裝設有關儀器，控制中心便可遠程監察及追蹤汽車位置，並可於緊急情況下制止汽車開動。預期收發器生產業務可於未來數年為銷售額帶來貢獻。

此外，本集團與香港城市大學之附屬公司新起點（香港）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成功發明及開發全球首部安全抗菌活氧扇（「活氧扇」），旨在研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抑制細菌繁殖。

本集團亦將多元化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加強於具備龐大發展潛力市場之工作，包括亞洲、香港及北美洲。憑藉本集團之專注發展策略、富有經驗之管理隊伍及積極進取之研發工作，滙多利正全心全意致力成為家居電器製造業翹楚，向顧客提供優質環保先進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9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127,2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27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203,3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2.2%（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33.9%）。期內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憑藉雄厚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值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之資產予銀行，其中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為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包括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為駐守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取代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取行動，遵守守則所載守則規定，例如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發展，而僅於以下所述主要範疇有所偏離，分別為(1)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修訂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2)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呈交聯交所，以於適當時間在其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洪國華先生、黎永全先生及楊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先生（梁秉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幼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